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清潔隊徵選臨時員公告



- 一、 進用機關：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 二、 職稱：臨時員
- 三、 名額：1 員
- 四、 工作地點：臺東縣延平鄉清潔隊及指定地點
- 五、 工作項目內容
 - (一) 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及處理工作。
 - (二) 環境清理(含割草鋸木)、消毒等工作。
 - (三) 配合清潔隊業務工作輪日、晚班。
 - (四) 其他交辦事項。
- 六、 雇用期限：自實際雇用日期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七、 每月薪資新台幣 27400 元(含勞健保)。清潔獎金(每月最高新台幣 8000 元)。
- 八、 資格條件
 - (一) 年齡 18 歲(含)以上 64 足歲以下，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
 - (二) 具有小型車(汽車)普通駕照，持照條件 A(手排)。
 - (三)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者，無雙重國籍者。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4 條及其他法令規定。
 - (五) 無受刑法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等之相關規定者
 - (六) 簡易體格檢查合格，(衛生所體檢即可，免 X 光及抽血檢測)。
- 九、 本徵選採(1)資料審查計 10 分(如有大貨車、挖土機、吊車、鏟裝機等證照請報

名時檢附)，(2)術科測驗(測驗內容規則如附件 4)計 60 分，(3)口試計 30 分，合計 100 分。取最高分錄取 1 名，備取 1 名(備取資格自錄取公告日 2 個月，本案無遞補者資格取消)。

十、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信封內檢附(1)履歷表(如附件須貼照片身份證影本)，(2)具結書(附件 1)，(3)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 2)，(4)學歷證明文件影本，(5)戶口名簿影本(有註記原住民身份)或戶籍謄本(113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6)公立醫(駕)院(所)、勞工保險特約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7)經歷證明及車輛證照影本。於報名截止前，逕送台東縣延平鄉公所就業服務站王家豪專員受理(上班時間)。

十一、 應繳表件不齊全者或資格不符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選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交證件，一律不予退還)。報名截止後不得補換送文件資料。

十二、 於規定報名時間完成報名審查合格者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參加術科口試等，未審查合格者另以書面通知。

十三、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

十四、 徵選日期：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十五、 徵選報到測驗地點：延平鄉公所第 2 會議室(鄉史室)及指定場所。

十六、 本案聯絡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清潔隊 隊長 胡賢信 089-561285 分機 249
089-561518，延平就業服務站王家豪專員 089-561460 089-561285 分機 213